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83

#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6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股恒波先生

3、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6日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1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11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993名,所持有股份数共计192,934,66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611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为4名,代表股份168,259,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06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989名,代表股份24,675,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5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92人,代表股份27,675,3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9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77,6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9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9人,代表股份24,675,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5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因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562,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9.5906%;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股数5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2085%。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7,562,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6%;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股数5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5%。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资产置换

2.1.1资产置换的方式、交易对方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结果为:同意股数26,711,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6.5184%;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915,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3.3085%。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11,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84%;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915,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85%。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1.2置入、置出资产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根据相关规定,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06,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6.5003%;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920,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3.3266%。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06,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03%;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920,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66%。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2.1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11,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6.5184%;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915,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3.3085%。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11,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84%;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915,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85%。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2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11,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6.5184%;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915,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3.3085%。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11,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84%;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915,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85%。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3发行方式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11,3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6.5169%;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916,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3.3100%。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11,3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69%;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916,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00%。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4发行对象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11,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6.5184%;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915,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3.3085%。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11,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84%;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915,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85%。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5发行价格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11,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6.5184%;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915,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3.3085%。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11,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84%;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915,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85%。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6发行数量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11,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6.5184%;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915,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3.3085%。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11,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84%;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915,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85%。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7锁定期安排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11,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6.5184%;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915,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3.3085%。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11,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84%;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915,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85%。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8期间损益安排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11,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6.5184%;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915,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3.3085%。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11,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84%;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915,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85%。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9业绩承诺及补偿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09,7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6.5111%;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917,6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3.3158%。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09,7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11%;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917,6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8%。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10上市地点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09,7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6.5111%;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917,6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3.3158%。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09,7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11%;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917,6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8%。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3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3.1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09,7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6.5111%;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917,6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3.3158%。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09,7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11%;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917,6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8%。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3.2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09,7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6.5111%;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917,6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8%。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09,7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11%;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917,6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8%。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3.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44,4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6.6365%;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882,9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3.1904%。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44,4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65%;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882,9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04%。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3.4发行数量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44,4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6.6365%;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882,9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3.1904%。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44,4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65%;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882,9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04%。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3.5股份锁定期安排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44,4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6.6365%;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882,9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3.1904%。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44,4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65%;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882,9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04%。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3.6募集资金用途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44,4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6.6365%;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882,9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3.1904%。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44,4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65%;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882,9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04%。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3.7上市地点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44,4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6.6365%;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882,9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3.1904%。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44,4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65%;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882,9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04%。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4置出资产承接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44,4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6.6365%;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882,9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3.1904%。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44,4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65%;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882,9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04%。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5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44,4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6.6365%;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882,9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3.1904%。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744,4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65%;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股数882,9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04%。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7,353,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8.8376%;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股数266,1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9615%。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7,353,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76%;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股数266,1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15%。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7,353,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8.8376%;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股数266,1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9615%。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7,353,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76%;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股数266,1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15%。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7,353,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8.8376%;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股数266,1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9615%。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7,353,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76%;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股数266,1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15%。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7,353,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8.8376%;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股数266,1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9615%。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7,353,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76%;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股数266,1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15%。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7,353,2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8.8361%;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股数266,5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9630%。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7,353,2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61%;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股数266,5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30%。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7,353,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8.8376%;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股数266,1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9615%。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7,353,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76%;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股数266,1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15%。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7,353,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8.8376%;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股数266,1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9615%。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7,353,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76%;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股数266,1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15%。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7,363,8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8.8744%;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股数255,9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9247%。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7,363,8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44%;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股数255,9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7%。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7,353,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8.8376%;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股数266,1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9615%。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7,353,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76%;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股数266,1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15%。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7,353,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8.8376%;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股数266,1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9615%。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7,353,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76%;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股数266,1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15%。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7,353,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8.8376%;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股数266,1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9615%。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7,353,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76%;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股数266,1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15%。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7,353,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8.8376%;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股数266,1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9615%。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7,353,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76%;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股数266,1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15%。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7,271,4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8.5406%;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股数348,3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2585%。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7,271,4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6%;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股数348,3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2585%。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6、《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度)>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72714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8.5406%;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股数348,3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2585%。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92,530,7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7%;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弃权股数348,3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5%。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72714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8.5406%;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股数348,3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2585%。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92,530,7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7%;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弃权股数348,3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5%。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8、《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7,271,4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8.5406%;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股数348,3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2585%。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7,271,4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6%;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股数348,3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85%。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伟伦投资为本次重组相关方,其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7,271,4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8.5406%;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股数348,3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2585%。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7,271,4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6%;反对股数5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股数348,3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85%。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6-053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闫承大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闫承大先生因年龄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闫承大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闫承大先生担任公司高级顾问职务。

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闫承大先生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董事会对闫承大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6-054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B股境外机构股东分红缴税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涉及原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B股境外机构类股东持有的,通过转登记受限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6年3月25日总股本7,904,092,7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60元(含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刊登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6月23日,除息日为2016年6月24日。截至2016年6月24日,公司已完成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现金红利已全部分配完毕。

根据有关规定,原招商地产B股境外机构类股东应当缴纳10%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由于原招商地产B股部分境外机构类股东持有的招商地产B股已转换为招商蛇口A股并登记在为其配发的转登记受限账户中,在权益分配实施过程中无法为该部分股东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请上述股东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如需公司代为缴税,可与公司联系,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代申报缴纳税款委托书》(见附件1),由公司收取税款后代为缴纳。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5-26695281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账户号码:4000020209004602574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1

代申报缴纳税款委托书

一、委托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英文):

所属国家或地区:

注册号码:

股东代码:

持有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股):

应缴税款(人民币元):

二、受托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承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00011460 6

受托人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账户号码:4000020209004602574

三、授权委托事项

委托人根据相关规定及持股数量计算应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总额为人民币元,委托受托人代为申报缴纳委托人应缴纳税款,税款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B　公告编号:2016-028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2016年7月6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2016年7月8日收到股东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议提高利润分配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7月9日刊登的《关于收到股东提交临时提案的公告》和《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

《临时提案》的核心内容为:"在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分配2016年度-2018年度现金股利为: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七十。"

现就该《临时提案》核心内容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度-2017年度)》(以下简称"《回报规划》")相关条款比对如下:

1.与《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比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5款:"公司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第一百五十八条第7款:"公司在同时采用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两种方式分配股利时,应遵守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原则:(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经比对,《临时提案》核心内容与上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无矛盾之处,且《临时提案》仅涉及阶段性利润分配原则,因此,《临时提案》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将不作修改。

2.与《回报规划》相关条款比对

《回报规划》第三条:"公司未来三年(2015度-2017年度)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二)利润分配期间:原则上公司以年度为周期实施利润分配。(三)现金分红规划: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未来三年度现金分配的股利应满足'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的条件。具体各个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公司在同时采用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两种方式分配股利时,应遵守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原则: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经比对,《临时提案》核心内容涉及的利润分配比例在《回报规划》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的提高。因此,《临时提案》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报规划》第三条第三点修改为:"(三)现金分红规划: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